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新建工程處</u>。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p>	<p>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主管機關。</p>